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盘安委办发〔2019〕12号

关于开展全市学校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县区政府，辽东湾新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吸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学校消防安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从4月1日开始至5月30日，对全市中小学校、高等院校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挂帅，部门统筹，切实形成监管合力。此次学校的消防安全大检查，由各地政府周密组织，以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集中开展。各地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要求，自上而下部署开展工作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。教育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主动

联合应急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建等相关部门，建立起完善的部门监管工作体制，建立起主要领导全面负责，分管领导主抓落实的工作领导机制，确保检查实效。

二、定岗定责，自查自纠，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。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主管和监管作用，通过约谈学校法人、组织学校消防管理人培训、签订承诺书等方式，督促各学校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逐级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，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组织防火巡查检查，开展宣传教育培训，做到“隐患自查、责任自负”。对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学校，要督促与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维护保护合同，落实每月维护保养制度，按照不少于6人标准配备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。5月1日前，学校要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和逃生疏散演练，提升自防自救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抓住重点，彻底排查，消除火灾隐患和严惩违法行为。各地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，要列出整改清单，督促按期整改到位。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，彻查彻改学校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坚持“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改什么，什么隐患严重就解决什么”的原则，能整改要立即整改，不能及时整改的必须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安全。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学校，属地政府要进行挂牌督办。要重点围绕管理制度、消防合法性、消防设施、食堂用气用电、疏散逃生等几个方面开展检查，清除学校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。

四、开展培训，加强教育，发挥消防宣传教育引领作用。

各地要分批次对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、专兼职人员、控制室人员和保安等五类人员进行实名登记，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。根据学生年龄结构，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宣传提示活动，在学校显著位置悬挂疏散路线、逃生技巧等安全宣传图版。各地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“宣讲团”作用，结合“开学第一课”等活动，通过播放典型案例片、辅导讲座等形式宣讲消防安全知识，提升师生自防自救能力。

五、强化督导，确保实效，全面做好考核验收工作。大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市安委会将组成联合督导组，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验收，具体验收细则见《附件》，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。对工作推进迟缓、工作不积极、态度不认真、措施不得力的地区、部门和单位，将提出严肃批评，督促整改，确保大检查工作不走过场。

请各县区和有关部门于4月3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6月3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盖建宇

联系电话：15142739119

电子邮箱：pjsxfj119@163.com

附件：学校消防安全大检查考核验收细则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7日

办公室

附件

学校消防安全大检查考核验收细则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。是否明确学校的“一把手”是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并根据需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；是否明确各部门、岗位消防负责人及其职责；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、巡查；学校消防安全日常及定期检查整改档案是否规范。

二、日常消防管理。是否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是否落实常态化自查自纠；教职工是否掌握“一懂三会”知识；是否存在违规焊割、违规用电、违规用火的行为；是否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、标识。

三、消防设施器材。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完好有效；是否对消防设施定期维修保养。

四、电气安全管理。电气线路、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检测；电缆井（沟）封堵是否严密；是否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、管路进行维护保养。

五、安全疏散逃生。防火分隔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，教学楼、宿舍楼等是否达到两个疏散通道的要求，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，防火分区是否改变，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。

六、应急预案演练。学校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总体预案；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体育场馆、会堂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是否分别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

预案；是否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演练。

七、值班值守情况。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，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。是否按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并配齐人员、装备。